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後，曾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茲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夫妻共同養育子女之友善職場環境，爰於本法第二十二條增訂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而有調任至配偶之任職或居住地之機關需要者，得放寬原受轉調機關限制之規定，原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他機關之指名商調，俾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與職場。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u>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p> <p><u>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其他機關之限制者，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時，為與配偶共同養育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商調至配偶任職或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且原服務機關不得拒絕：</u></p> <p><u>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其配偶之任職或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u></p> <p><u>二、各該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有子女出生尚未滿三足歲。</u></p> <p><u>三、實際任職達各該考試法規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u></p> <p><u>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限制之公務人員前，應就其配偶之任職或居住地、子女出生日期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u></p> | <p><u>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u>特種</u>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p> |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茲以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調任之機關範圍，其所適用之考試法規，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各該考試規則規定，其適用對象，除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尚包含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級考試（包括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考）及格人員，爰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適用對象規定體例，將第一項但書適用對象由「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修正為「考試及格人員」。</p> <p>三、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為有效落實夫妻共同養育幼兒之政策目標，營造夫妻共同養育子女之友善職場環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高普初考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及格人員，應各該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因子女出生</p> |

| | |
|---|--|
| <p>理指名商調。</p> <p><u>依第二項規定商調之人員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職務為限，且不得再依第二項規定調任。</u></p> | <p>且夫妻分隔兩地，為與配偶共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致有調任至配偶任職或居住地之機關需求，於實際任職達各該考試法規所定限制轉調年限三分之一後，得商調至配偶任職或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各該考試法規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且原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他機關指名商調是類人員。亦即，高普初考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一年後，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任職；地方特考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二年，得轉調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
| <p>四、第三項係就第二項所定情事，進一步規範各機關擬任是類公務人員前，應就擬任人員所提供之子女出生證明、配偶之任職證明或居住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予以查明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現職機關所在地與其配偶之任職或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及第二款「各該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有子女出生尚未滿三足歲」規定要件後，始得續依本</p> | |

法第二十二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指名商調程序規定辦理。

五、茲舉例說明如下：某甲及配偶某乙結婚後，二人居住地均為臺北市，嗣某甲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分發高雄市政府任職一年後，擬依第二項修正條文調任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時，得依臺北市里長出具證明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提供房屋租賃契約、房屋所有權人證明、水電費帳單等證明文件，經里長查證屬實後，核發證明書，供用人機關查明，相關程序事項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予以明定。

六、第四項係參考考試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因任職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不受轉調規定限制者，於限制轉調期間再轉調時，以原考試轉調限制機關範圍、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有關職務為限規定體例，明定渠等人員再轉調之機關範圍。另為避免上開人員頻繁調任，影響機關業務推動，爰規定於限制轉調期間，不得再

| | | |
|--|--|--|
| | | <p>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例如前述某甲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分發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任用，實際任職滿一年後，依第二項規定調任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其於該考試原限制轉調三年期間內，以再調任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限，且不得再依第二項規定調任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至本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日後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予以明定。</p> |
|--|--|--|